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一)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958万元认购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壹同富”)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2018年9月4日,玖壹同富已与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瑞力将其持有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住工”)578.00万股股份作价16,184万元转让予玖壹同富。交易完成后,玖壹同富成为远大住工的股东。

2018年9月6日,远大住工出具了截至2018年9月6日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记载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远大住工57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二)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7日,远大住工本次股东变更事项已获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核准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18504U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
5、注册资本:30467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剑
7、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生产、加工;卫生洁具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电梯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透水混凝土研发;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木门窗、楼梯、建筑工程用机械、搪瓷卫生洁具、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的制造;电气机械设备、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玖壹同富间接持有远大住工199.9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0.66%。

远大住工系国内建筑工业化龙头企业之一,其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技术体系、生产制造和施工技术领先,业务竞争优势明显,行业地位领先。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建筑防水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防水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水立方、广州塔等国家和城市标志性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住宅商业地产及特种工程等领域,并在装配式建筑防水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与远大住工在防水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客户开发等方面有较大的合作空间,远大住工产品的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间接投资入股远大住工,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今后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应用,率先抢占装配式建筑领域的防水市场高地;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行业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一)概述

为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加大西南地区市场及东盟、印度等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在广西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二)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6日,广西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并取得扶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广西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MA5NE7NRX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扶绥县渠黎镇)管委会办公楼4楼415号
5、法定代表人:孙崇实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3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8年9月27日15:00至2018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81,972,08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0.9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9,943,37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2.62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028,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9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奕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冯颖娴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81,972,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59,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于鹏、冯颖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18-025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在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8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参会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来的《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的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取消贵航股份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1《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提议函》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及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3	贵航股份	2018/10/8

二、取消议案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7.01%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27日发来《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议案1《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该等提议。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7.01%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将已经于 2018 年 9 月17日、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予以整合,制定为新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贵航股份公司三楼1号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徐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陈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修订章程的公告刊登在2018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修订章程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9 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8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徐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陈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9月27日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的提议,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予以整合,制定为新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 日

附件: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对照表
修订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附件: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依据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793,800元。划分为288,793,800股等额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311,320元。划分为404,311,320股等额股份。	2018年4月13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 (一)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2641.54万股,公司设立时以经营性净资产和现金出资; (二)贵阳市国资局,认购的股份总数为2157.31万股,公司设立时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三)贵阳新达机械厂,认购的股份总数为67.05万股,公司设立时以现金出资; (四) 贵州海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总数为67.05万股,公司设立时以现金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 (一)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以经营性净资产和现金出资; (二)贵阳市国资局,公司设立时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三)贵阳新达机械厂,公司设立时以现金出资; (四) 贵州海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以现金出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 注释:已成立1年或1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8,793,800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8,793,80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4,311,320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4,311,320股。	2018年4月13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版》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除外。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当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表述方式、顺序调整。
第一百六十条(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当以现金分红作为利润分配的优先方式。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条(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公司一股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一百五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
第一百六十条(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 2.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尊重公司章程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详细论证,并履行决策程序,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调整。 2.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尊重公司章程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详细论证,并履行决策程序,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进行。	1. 文字表述调整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第一百五十二条

以上内容调整后,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利宝货币A	大成添利宝货币B	大成添利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4	000725	000726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8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或B类份额(含存量份额市值)的金额限额由累计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A类或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维持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无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2、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0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基金代码:00151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1、申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301);
(4)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795)。

2、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4、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0月1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ff.com
客服电话:400-818-099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滨生先生、独立董事狄瑞鹏先生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5038%股权和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36,8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编制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于2018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交易报告书(草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的公告》于2018年9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限,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更新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5801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5802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众会字(2018)第5806号】(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修订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修订公告》于2018年9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1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